

114-1 各學院送校級課委會之會議資料

附件

表單名稱	份數	附件編號	備註
一、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 ※學院檢核	正本 乙份	一	請附院課委會會議紀錄。
二、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 ※學系(所)檢核		二	請附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留院備查)。
三、114 學年度課規修訂提案表 (經簽案核准者)	正本 乙份		1.附提案表、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及新年度課規。 2.提案表說明欄請述明各學系修訂內容。
四、114-2 學期課表	正本 乙份	七 十五 (更新版)	1.免附提案表。 2.校核心課程資料請逕送洄瀾學院審查。 3.請附院課委會已檢核之各學系課程統計表。 4.彙整全院因特殊情況需 <u>隔週、密集、統一排課、寒暑假(實習課除外)或其他特殊上課之課程【經簽案核准者(註記於會議紀錄)送彙整表(蓋院戳)】(在職專班課程請分開填寫)</u> 。 5.彙整全院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之課程明細及理由(除新異動調降低於 40 人之課程外,已經過校級課委員會同意開設之小班課程免再提會討論)。 6.彙整全院研究所本學期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之系所及理由。 (單學期選修可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 7.請附 114-2 學期系所開設實習課程一覽表。 PS: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第 2 次(含)以上續開課程時,應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
五、114-2 學期開設科目與師資專長列表	正本 乙份		免附提案表。
六、113-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正本 乙份	三	1.經驗報告表免附(留院備查)。 2.如無向校級建議之『 <u>新</u> 』事項免送。 ※ <u>各院可自行斟酌已授課多年或無可建議事項之課程是否免填經驗報告表</u> 。 3.若有向校級建議之新事項,請備提案表暨附上授課教師建議事項彙整表。
七、114-2 學期全院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課程一覽表	正本 乙份	五	1.請附申請表(免附提案表,申請表電子檔請逕寄業務承辦人陳筱玥小姐)。 2.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之課程需填寫。 3.請依教師教學表現、學生學習成效及英語授課必要性審查。 4.新開課程或教師第一次授課之課程請附上教學計畫表。 5.未先經三級課委會審查之課程不予獎勵。
八、114-1 學期全院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	正本 乙份	六	1.免附提案表(請將全院課程彙整成一張)。 2.正本資料請蓋上院戳章。
九、114-2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	正本 乙份	八 九-1 九-2	*請附相關附件(免附提案表): 1.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及相關表單(附件一~六) 2.跨領域共授課程教學計畫表 3.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_審查檢核表(院系審核用)
十、115-1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申請	正本 乙份	十	*請附相關附件(免附提案表)
十一、114-2 學期全院各學系【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意見分數不列入計算】確認單	正本 乙份	四	1.免附提案表。 2.需經院課委會審查通過。
十二、113-2 教學意見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	正本 乙份	十一	1.免附提案表(請逕送業務承辦人達玉婷小姐)。 2.請附註記通過申請案件數之院課委會會議紀錄。

※各學系應送院級課委會之會議資料及繳交會議資料時間請依學院通知辦理。